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20號

聲 請 人 A01

相 對 人 B01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B01（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A01（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B01之監護人。
- 三、指定C01（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B01負擔。

理 由

- 一、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B01為聲請人A01之子。相對人因自幼患有唐氏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
- 三、本院在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楊○○前訊問相對人，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訊問時，相對人大多答非所問或回答錯誤。另依該院函覆之鑑定意見略以：「綜合李員之病史、生活史及鑑定時臨床所見，李員目前具部分生活功能，不具社會功能，復參酌其大腦皮質之高等功能有部分障礙，其臨床診斷為『智能不足，中度至重度』，病因為『唐氏症』。李員自幼發展遲緩，目前具部分生活

01 功能，略具個人健康照顧能力，略具財經理解能力，不具交
02 通能力，不具社會功能，不具完全獨立生活之能力，不具社
03 會性。其因明顯之心智缺陷致其大多時候不能為意思表示及
04 受意思表示，大多時候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其不
05 具管理財產之能力，精神狀態無進步之可能，故推斷李員符
06 合監護宣告之資格。」等語，有本院113年7月2日筆錄及臺
07 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7月8日北市醫陽字第1130000000號函
08 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因心智缺陷，致
09 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本
10 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B01為受監護
11 宣告之人。

12 四、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
13 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14 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
15 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
16 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
17 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
18 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
19 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
20 ，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
21 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
22 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
23 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
24 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
25 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
26 分別定有明文。

27 五、本件相對人B01既經監護宣告，已如前述，自應為其選定
28 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人未婚、無子
29 女，父已歿，現有最近親屬為母親即聲請人A01、同父異母
30 之姊C01，平日與聲請人同住，經其等商議後，建議由聲請
31 人擔任監護人、C01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此業據聲

01 請人到庭陳明，並有親屬會議同意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聲
02 請人及C01分別為相對人之母親、姊姊，彼此關係密切，有
03 一定之信賴關係，因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C01擔任會同
04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
05 文第2、3項所示。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
06 1099條之1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A01對於受監護宣告
07 之人B01之財產，應會同C01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
08 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
09 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10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文通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劉致芬